- 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批发)检查单(第二版)
- 2. 检查项: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
- 3. 检查内容: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4. 检查标准:
 - (1) 依据名称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

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

(2) 依据条款:

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(包括配制,下同)、销售、使用 假药、劣药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假药:

- (一)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;
- (二)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;
- (三)变质的药品;
- (四)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劣药:
 - (一)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;
 - (二)被污染的药品;
 - (三)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;
 - (四)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;
 - (五)超过有效期的药品;
 - (六)擅自添加防腐剂、辅料的药品;

(七)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。

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;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、审批的原料药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。